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上海一毛条纺织重庆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

本次转让上海一毛条纺织重庆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加速清退不良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此外，本次调价是公司基于前期公开挂牌结果及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且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股权转让调价事项。

2、《关于拟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公司拟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符合该项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能使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更加公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民、邓伟、刘战尧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